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
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wood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30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貴單位強化公、私有林地經營管理及加強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推廣等業務，本局編列有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計畫之補助經費，倘有需求請於102年12月31日前研提補助計畫書函送本局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目標係輔導公、私有林地，加強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、推廣及造林地撫育經營管理等，重點在強化森林經營管理，提昇林農收益，改善山村生活品質。請貴單位依計畫目標及實際需要覈實研提計畫書，經本局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各計畫之優先順序與補助額度。
- 二、計畫書格式及編寫方式，請參考農委會全球資訊網/農委會計畫研提/102年度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/附件四（網址<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2444945>）。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請編列配合款辦理。

三、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
(一)計畫性質：■單一計畫



(二)計畫編號：103林發－3.3－造－(序號)

(三)計畫依據：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135675號函核定「加強森林永續經營102至105年度計畫（第四期）中長程計畫」。

(四)執行期限：

1、全程計畫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
2、本年度計畫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

(五)本(103)年度計畫成果展示活動由本局自行籌辦，請將上開活動列入計畫辦理工作項目，所需費用依實際需要編列於計畫預算內。

四、計畫書請務必於102年12月31日下班前送達本局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。本局將於明(103)年1月召開審查會議（時間另函通知），屆時請貴單位派員與會簡報說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